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虹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C94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776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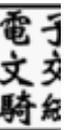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22231052\_112D242640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  
(以下簡稱特推會)設置，相關調整措施如說明段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5-1條規定。
- 二、自112學年度起，學校特推會除原先規定之成員外，請加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各1名，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各1名。
- 三、學校依前項規定成立特推會，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，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。
- 四、承說明二，因特推會組成成員增加，故得依本函調增委員人數為7至19人，委員代表推舉方式由各校自訂，惟須以公平、公開為原則，並兼顧委員會各成員之代表性。
- 五、另請各校特推會之會議紀錄請使用校務行政系統會議模組。
- 六、本局刻正修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

辦法，後續將另函公告。倘學校本學期特推會已辦理，不需重新召開，可於下次會議再行調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